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履约能力、市场和技术等多方面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订单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如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交付将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2、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河南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有色”）近日与 Enchem Co., Ltd. 签订了《采购协议》，Enchem Co., Ltd. 未来三年拟向河南有色采购总金额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六氟磷酸锂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客户名称：Enchem Co., Ltd.

2、经营地址：

ENCHEM CO., LTD. 984, YONGJEONG-RI, PUNGSE-MYEON, DONGNAM-GU,
CHEONAN-SI, CHUNGNAM-DO, KOREA (ZIP : 31214)

3、经营范围：新能源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气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电子产品及配件、包装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等。

4、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交易对手方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Enchem Co., Ltd.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2、标的产品

六氟磷酸锂。

3、采购金额

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甲方向乙方采购总金额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六氟磷酸锂产品。

4、质量要求标准

依照协议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书作为标准，每批货附有质检报告单，注明产品名称，批号，数量，保质期等。

5、产品交付

5.1 本协议下产品的交付条款应当以 CIF (韩国、波兰)、中国张家港(到厂)价格为基础，在报价单中有详细说明。交货时间按双方实际约定日期为准。

5.2 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果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者政府基于安全环保等因素出台阶段性停产或减产、产品运输限制等禁令命令或通知，或产业链发生重大停产事故导致整体供应发生停产事故，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在及时提供第三方证明通知对方并协商一致后，双方不需要承担未能及时交货的违约责任。双方将及时沟通，变更供货计划，在不可抗力减轻情况下仍优先保证合同履行。

6、结算方式

甲方按协议约定支付乙方人民币总金额的40%作为本协议执行的预付款。针对每批交付的产品，乙方都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量的发票。

7、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所有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与本协议存续、有效性或终止有关的争议，均应当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友好协商不成，则争议应通过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和香港法律仲裁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备丰富的六氟磷酸锂生产经验，技术先进、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2、以上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以上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同是销售合同，因履约能力、市场和技术等多方面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订单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如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交付将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